

103 年上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7 樓南區水利工程處郭錫瑠廳

主席：吳副秘書長國安(下午 4 時由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代理主席)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劉委員承武、羅委員燦瑛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務監事明照、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婦女新知基金會莊專員蕙綺、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施專員中育、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陳幹事家玉、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游專門委員竹萍、社會局石專員守正、吳社工員若蘭、性別平等辦公室鐘專員雅惠、林科員慧玲、教育局林股長郁雅、衛生局游組長川杰、公訓處黃組員汝嫵、文化局楊股長少瑜、勞動局陳專員明鈴、警察局劉副隊長志剛、嚴偵查佐珮芸、人事處許股長菁菁、觀光傳播局陳編審葆蓁、體育局徐股長敘國、民政局蘇科長詩敏、民政局方股長英祖

記錄：林峯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次會議共計列管 8 案，編號 1000806、1000808、1020202、1020901、1020902、1020903(文化局及觀光傳播局)、1020904 等共 7 案列 A 級解除列管，其他列 B 級廢續列管如下：

- 一、 編號 1000805：請社會局針對 103 年之執行情形數據明確區隔。
- 二、 編號 1020903(文化局)：俟文化局同志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課程於 3 月 13 日辦理完成後，下次會報再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教育局	為使本市各級學校性平教育的有效運作，已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於102年12月27日函頒各校據以實施。
民政局	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係緣於100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上同志團體之建議，本局即積極著手規劃、編列預算於戶政事務所建置推動。內政部亦已將性別友善衛廁空間之建置情形納入全國戶政所評比項目內，本局已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整修衛廁空間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
吳副祕書長 國安	請民政局適度推廣性別友善廁所概念，標誌及說明應明確，勿造成民眾使用上之困擾或產生誤解。並請民政局依既定推動期程辦理，如委員或團體代表有其他建議亦請與民政局聯繫討論。
公訓處	已於臺北E大建置線上課程，方便市府同仁線上學習同志議題課程。
體育局	已派員參訪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成果觀摩會，並訂於103年3月中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將相關內容提供各區運動中心參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
吳副祕書長 國安	請體育局加強針對各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辦理同志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並於下次會報中提出說明。
文化局	說明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吳副祕書長 國安	「2016設計之都」中應涵蓋同志概念，鑒於參與之歐洲國家相對重視同志人權，請文化局思考於設計之都的設計上包含友善同志相關的元素，提升生活服務之便利性應不分性別和性傾向，請文化局於下次會報中提出說明。
衛生局	「同志友善醫療手冊」已編印完成，係提供本市各醫療院所醫護服務人員參考使用；另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部分，本市已有19家醫療院所設置，涵蓋率約30%，未來將持續推動。惟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視覺標誌，是否應有統一之樣式及顏色，俾利推廣適用於其他醫療院所。
民政局	本局於100年業已參考世新大學性別友善廁所之標誌及顏色，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參考設置標誌，會後將函請各局處參考。
吳副祕書長 國安	請民政局統一標誌及顏色，明確轉知各局處憑辦。
晶晶書庫楊 發言人平靖	同意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視覺標誌的部分應具有一致性，但基於空間設計的概念，有關標誌附加的說明部分，則建議依辦公環境空間之特性，開放作整體規劃及調整。
吳副祕書長 國安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為既定政策，原則上以公部門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優先設置，請民政局、衛生局針對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等為民服務機關訂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期程目標，採行目標管理，俾達到有效推廣設置之目的。
晶晶書庫楊 發言人平靖	市立圖書館提供之講座課程資料似乎與同志議題無關；教育局曾專案委由師範大學承辦邀請本市國中小學老師參訪晶晶書庫，但時間僅規劃20分鐘過於倉

	促，嗣後如有類似專案建議改進。
吳副秘書長 國安	各機關應思考活動目的，請妥善安排活動時間。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	日前報載稻江護家女學生冬季無褲裝，事實上目前臺北市仍有多所學校實際上有同樣狀況，如校規確實違反性別平等，依規定主管機關得逕予裁罰，請教育局說明處理情形；另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研習班」教育部已同意納入同志及多元性別課程，本府教育局提報之研習課程是否有確實納入同志議題，請補充說明。
教育局	本局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檢核，各校自行檢核結果皆符合規範，將追蹤瞭解稻江護家一案之檢核內容，並將更嚴謹檢視各校自我檢核結果；另將加強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研習課程中納入同志議題課程，並明確獨立規劃其內容。
吳副秘書長 國安	有關學校服裝違反性平問題，請教育局確實查證並作必要處理，下次提會說明。請將「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一案，請教育局研擬具體目標及內容，提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會說明。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務監事明照	各局處提報之教育訓練、講座等資料，與同志議題無關者請勿提會。
吳副秘書長 國安	各局處填報資料加以註明，明確說明課程中與同志議題相關之內容。

主席裁示：

- 一、請民政局統一性別友善廁所標誌，適度推廣性別友善廁所概念，並依既定期程推動設置。
- 二、請體育局加強針對各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辦理同志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提報下次聯繫會報說明。
- 三、請文化局考量於「2016 設計之都」中納入友善同志元素，提報聯繫會報說明。
- 四、請教育局針對學校服裝違反性平原則，確實查證並作必要處理，辦理情形提報下次聯繫會報說明；有關「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一案，請研擬具體目標及內容，報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提報聯繫會報說明。

報告案二：「有關同志家庭之收養議題研商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務監事明照	申請單身收養時，請社會局於轉介媒合機構評估時，不得有基於性傾向之差異而歧視的情形。
劉委員承武	進行收出養評估時，以「一切為小孩」、「為一切小孩」及「為小孩一切」進行評估，針對出養之必要性、收養之強度及子女之最佳利益等做利益衡量，但仍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若出養必要性存在，准予收養之機率便提高。目前並無準確科學證據認定同志家庭對於收養子女之影響，法官於評估收養時，並不會因性傾向而有歧視。 另依家暴防治法第2條，同志伴侶可視為事實上婚姻關係，應可於評估時納入評分考量，且基於無辜推定原則，在缺乏實證證據下，亦不應直接認定同志伴侶不適合收養子女。
社會局	因國內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故本個案依規定係屬非血緣關係之單身收養，而非屬繼親收養，必須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依原生家庭自然關係優於法定關係，本案出養必要性薄弱係當初評估之主要原因。 兒童福利聯盟已與同志團體持續發展同志單身收養之評估指標，該機構於進行個案評估時亦未基於性傾向之差異而有歧視。
吳副秘書長國安	媒合機構之評估應有監督機制，其評估應具公正客觀性，評估結果始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劉委員承武	機構評估人員應具有攸關兒童福利之專業證照，始具有公正性。自然關係優於法定關係為推定之原則，當事人亦可舉反證推翻。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建議提供評估配分標準供與會者參考，另建議促成與兒盟於本平台上對話之可能。
社會局	臺北市目前共計9家媒合評估機構，兒盟僅為其中一家，媒合機構之評估指標皆報送中央核可，相關評估標準之認定係屬中央權責。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務監事明照	建議邀請兒盟蒞會說明。
吳副秘書長國安	因涉及個案之評估判斷，邀請兒盟蒞會說明並不妥當。目前以釐清媒合機構之評估機制及評估標準內容為優先，請社會局下次提會說明。 以下議程請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主持。
黃呂局長錦茹	本案當事人是否於加拿大有合法婚姻關係，返國後辦理收養之法律容許性為何，皆值得進一步探討。
劉委員承武	如當事人具有加拿大國籍並於加拿大合法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我國即應承認其婚姻關係，本案即應非屬單身收養。兒盟之評估雖具重要參考

作用，但法官仍應全面實質審查，全面評估出養人、收養人及子女最佳利益等綜合考量，但並未呈現於本次專案報告中。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釐清媒合機構之評估機制及評估內容，提報下次聯繫會報說明。
- 二、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動設置，依吳副秘書長之裁示，由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優先推動。明(104)年度概算將於3月編列，請機關依目標管理方式，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具體量化在預算編列上，並提報下次聯繫會報說明。
- 三、請各局處於下次會報時呈現友善同志業務整體績效，並請民政局規劃各局處執行績效具體呈現方式。

報告案三：「有關成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策略及規劃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鑑。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羅委員燦瑛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未來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關係為何？業務職掌上應予釐清。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本市女委會最主要工作目標當然為女性權益之維護，性平辦業務內容是否納入同志業務，有待明確規範。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	同意羅委員與王秘書長之意見，性平辦之業務職掌應予釐清。此外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其積極作為應包含同志平權，但郝市長102年11月29日於媒體上有關婚姻平權之評論，甚為可惜，誠摯邀請郝市長於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出席。
社會局	關於性平辦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關係，本府各任務編組有其歷史淵源，法源亦不相同，本市性平辦的成立與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相類似，但本市性平辦並非複製中央的路線，性平辦與女委會係屬平行單位，非隸屬於女委會之下，主責在規劃主導性別議題業務，督導本府各局處性別議題並執行性平業務。 有關各委員會功能、議題是否整合部分，因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成立之宗旨、關注議題、委員及團體代表皆不同，是否將功能、議題整合或各自保有特殊性，因性平辦尚處於成立初期仍在摸索，惟多元性平業務係明確納入工作重點之一，已納入分工小組中討論。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同志平權本身就是弱勢的性別議題，性平辦的任務應明確包含同志議題，並加強提升積極性作為。
羅委員燦瑛	因性平辦執行長兼任女委會大會執行秘書，即應接受女委會大會指揮，實際上應非屬平行單位，運作架構應釐清。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	依架構圖判斷應屬上對下之關係，非屬平行關係；另依性平辦之任務判斷，並無同志相關議題，如確實與同志業務有關，得否再區分某分工小組處理同

務監事明照	志議題。
黃呂局長錦茹	目前性平辦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採雙軌運作，並請性平辦同仁將各位委員代表之意見納入考量
社會局	工作任務及分工小組架構已由大會決議並經市長裁決，是否仍有修正空間須再瞭解；性別主流化關注政府施政對於任一性別是否存在影響，在議題設定上相當多元，實際上皆包含同志多元性別議題。會將與會代表及委員意見帶回性平辦研議。
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	性平辦確實係作為本市女委會秘書單位而成立，若性平辦之業務職掌中明確包含同志平權議題者，即應在業務(任務)中明列相關同志平權議題及業務；因中央並無同志業務會報機制，臺北市無須強行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功能納入性平辦中，僅需釐清性平辦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雙方之關係即可。

主席裁示：多元性別、同志議題仍應納入性別平等辦公室中推動運作，目前採雙軌制運作應屬可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民政局辦理 103 年度同志公民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對於多元成家法案之立法，市長關於應有更多社會對話、尚未準備好等言論並不適當，應以歐洲國家為前驅，立於人權保障之高度，冀望郝市長未來能在同志平權方面有更多積極作為。
黃呂局長錦茹	台灣為多元社會，北市府通過「臺北市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並成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等，持續致力於推動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足證郝市長並非反對同志平權，其發言旨在避免社會對立衝擊，請各位與會代表諒解。
劉委員承武	有關 103 年同志論壇之內容，建議可針對多元成家法案民法親屬編修正案中就伴侶契約、收出養子女、婚姻平權、性解放議題及父母文化等議題以開放性討論增加社會溝通對話。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李常務監事明照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校教師邀請熱線同仁進班宣導講授多元性別課程，部分家長卻施壓學校或申訴，請教育局應依權責逕為處理，勿將因申訴產生之行政壓力轉嫁予學校教師。
教育局	教育局為求慎重，釐清事實才請學校教師陳述意見，並非認定學校教師有疏失。
劉委員承武	警察局提報之 2 篇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彙編教材編寫完整，建議教材內容增列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之管道及方式。
羅委員燦瑛	基層教師回復報告之壓力為事實，但申辯之陳述意見亦屬教師權利。建議教育局應就陳述意見之權利意義訊息確實傳達予基層教師，立於衡平方式加強溝通。

黃呂局長錦 本府各局處之市民申訴案件皆有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請教育局依相關規定檢
茹 討，並與教師多加溝通，維護教師權益。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規劃內容辦理 103 年度同志公民活動。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